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期限，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并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祁怀锦、张立波、郑玉春

2016 年 12 月 2 日